# 2024年市场监管局禁塑工作方案(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沉香触手 更新时间：2024-07-15

*方案是从目的、要求、方式、方法、进度等都部署具体、周密，并有很强可操作性的计划。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方案吗？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市场监管局禁塑工作方案篇一该局机关大楼和各分局在辖区内...*

方案是从目的、要求、方式、方法、进度等都部署具体、周密，并有很强可操作性的计划。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方案吗？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市场监管局禁塑工作方案篇一**

该局机关大楼和各分局在辖区内主要街道悬挂了“拒绝白色污染，提倡环保生活”等宣传横幅，并且督促指导辖区内大型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餐饮店在电子屏幕上循环播放“绿色生活始于点滴，全面禁塑从我做起”等宣传标语。

各分局工作人员走街串巷深入实地现场向各相关企业主、经营户发放“禁塑限塑”倡议书，要求广大经营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尤其对销售塑料袋、使用塑料吸管、塑料餐具量大的企业现场重点督促做好“禁塑限塑”工作。

该局对辖区内企业进行了拉网式排查，要求相关企业严禁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严禁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严禁餐饮行业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等。尤其是对餐饮行业进行了重点检查，对县城区部分餐饮行业召开了集体约谈会，要求各经营户依法经营，严禁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若有违法违规行为，都将予以依法依规严厉查处。

**市场监管局禁塑工作方案篇二**

按照《市禁塑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为进一步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绿色产业发展。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以贯彻落实省、市相关文件精神为指导，在范围内通过“禁塑”消除白色污染，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有限的黑土地资源，确保人体健康、动物安全、农作物正常生长。

紧紧围绕“禁塑令”提出的总体目标，在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禁止在商品销售商业服务活动中向消费者免费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从而促进消费者自觉不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塑料餐具。通过“禁塑令”，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薄膜袋制品和餐具的危害性，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自觉性，为市场监管创造有利氛围。

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成员为各综合分局、消保分局、质量科、公平交易分局、应急指挥中心、信用科负责人。按照属地监管、网格化监管责任制的要求，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明确各综合分局是禁塑工作的主体，辖区内包片的执法人员是禁塑监管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结合“禁塑令”以及相关责任科室任务，现将任务分工如下：

（一）负责研究建立聚乳酸制品质量动态监管机制，一方面要引导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牢固树立质量意识，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监督企业建立原料进货渠道及数量、产成品产量、销售渠道及销售量台账，按照标准要求组织生产及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要积极宣贯聚乳酸制品有关标准，建立完善标准体系，探索推进企业建立质量安全自我声明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另方面，综合运用各项监管手段，加强聚乳酸制品生产企业监管加大聚乳酸制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力度，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发布风险警示和消费提示。同时，建立聚乳酸制品召回管理与监督抽查、风险监控、执法打假等手段的衔接机制，加大各类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强聚乳酸制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严格退出机制。（责任科室：质量科）

（二）负责生产领域以外的“禁塑”工作，包括饭店、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塑料制品批发零售商、水果蔬菜店、食杂店千洗店、药店等人员密集、塑料制品使用量较大的经营者，要加强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检査、抽查力度，增加抽查频次，在市场检查中按照“四个一批”处理方式，即处罚一批、曝光一批、警告一批、督导一批，开展监管执法，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切实整顿市场秩序，保证“禁塑令”顺利实施。（责任科室：消保分局、各综合分局）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商品，要对其企业、商户或个人进行严厉处罚，震慑不法分子，涉嫌违法的要依法查处，同时要将检查情况、处理结果记入经营者的信用档案，纳入全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向社会公布。（责任科室：各综合分局、公平交易分局、信用科）

（四）设立举报电话，对投诉举报的案件线索要组织专人调查，对投诉举报较多、问题比较集中、被媒体曝光、屡査屡犯的企业、商户或个人，要列为重点检查对象。（责任科室：应急指挥中心）

(一)严肃落实责任。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抓好禁塑的线索摸排工作，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切实把禁塑工作责任压紧压实，抓出成效。

(二)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各种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等开展宣传，创新宣传方式，强化宣传效果。使广大人民群众充分了解使用一次

**市场监管局禁塑工作方案篇三**

《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今天起正式实施，这意味着我省正式全面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饮具等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为贯彻落实“禁塑”新规定要求，12月1日上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禁塑执法统一大行动。

早上九点，市市场监管局的执法人员先后来到东风路广百家超市和环球春天广场等商业场所开展禁塑执法统一大行动。重点检查超市、餐饮店正在使用的购物袋、食品袋是否具有全生物降解塑料、禁塑监管码、食品生产许可证等标识，严厉打击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执法人员在执法的同时向广大市民宣传普及禁塑新规和环保知识，呼吁市民参与禁塑行动。

东风路广百家业务经理李全：现在我们超市所有的塑料制品已经下架，都已经更换了全生物降解的购物袋，今后在经营当中我们也会按相关部门的要求，去严格做好这一块工作，坚决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购物袋，履行好企业责任。

行动中，执法人员发现位于环球春天广场的一家名为“coco”的茶饮店，在经营中使用含有聚乙烯（pe）的纸杯和封膜，属于不可降解的塑料制品，违反我省禁塑规定要求。执法人员当场责令其停业，并对该店铺进行立案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管室负责人王启泉：我们按照那个法规的要求进行了一个登记保存，然后后续我们会移送给综合执法局那边进行一个行政处罚跟没收相关的后续处理，指导这个店的负责人进一些符合我们海南禁塑规定的制品。

据悉，为推动商业机构的禁塑工作，20xx年以来，市市场监管局先后通过举办培训班、发放环保购物袋和禁塑造宣传折页等形式开展“禁塑令”宣传活动，倡导环保消费，共建生态文明家园。

市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监管室负责人王启泉：我们还是会继续加强（禁塑）这一块的工作，从生产、销售和流通使用环节来进行一个监管，让消费者也清楚具体的一个禁塑规定跟禁塑目录产品，确保我们琼海市禁塑工作顺利开展。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